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季度公告

本公告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截止公告」)、2021年6月22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2月3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8月26日、2022年10月9日及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6月21日的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及補充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的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ii)H股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i)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iv)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2021年年報；(v)盈利預警；(vi)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中期業績；(vii)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10月3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2021年10月3日至2022年2月4日期間延長該豁免，以及於2022年2月5日至2022年6月5日期間進一步延長該豁免，以恢復其最低公眾持股量；(viii)於2021年11月22日接獲聯交所復牌指引函件(「復牌指引」)；(ix)恢復公眾持股量的狀況；及(x)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擬轉讓本公司若干股份公開徵集受讓方。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業務營運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雖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包括本集團所有潛在客戶及業務夥伴在內的整個零售業均有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疫情防控限制措施逐漸放鬆，為整個零售業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逐步恢復正常創造了條件。因此，在上一季度，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如常運作。本公司在實施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的同時，持續探索可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的潛在新商機。憑藉本集團目前經營狀況優良且抗壓能力較好的門店佈局，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仍充滿信心及樂觀，並將繼續充分發揮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優勢，憑藉本公司在通訊設備零售業務上打下的堅實基礎，本公司將積極探索其他賽道的業務機遇，旨在拓展收入來源，並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復牌指引。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H股暫停買賣的問題。除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外，本公司已解決導致H股暫停買賣的所有問題。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狀況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及經計及有關327,057,912股H股的要約有效接納後，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327,057,912股H股及337,7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約82.85%及100%，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90.76%。緊隨要約截止後，67,702,488股H股(佔於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起暫停買賣，原因為要約截止後的公眾持股量比例跌至低於1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2021年11月23日及2022年4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於2021年6月21日、2021年11月18日及2022年4月8日分別授出暫時豁免，豁免於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10月3日期間及2021年10月3日至2022年2月4日延長期間以及2022年2月5日至2022年6月5日進一步延長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讓本公司可恢復其最低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發」）於2022年10月9日通過珠海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面向中國境內（就公示而言，不包括香港）公開徵集意向受讓方，擬於徵集期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76%。進行本次公開徵集的目的是配售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香港華發於最初及經延長公開徵集期限屆滿前未徵集到任何合適受讓方，本次公開徵集已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67,702,488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約9.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仍在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儘快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申請延長補救期限

據復牌指引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2022年12月3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由於香港資本市場狀況近期異常動盪及不利，加之由於出現COVID-19報告病例而實施的間接性封鎖影響中國主要城市，儘管要約人集團努力通過公開徵集受讓方或其他方式物色潛在投資者，但本公司仍在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方面遭遇困難。

於2022年12月2日，本公司已致函聯交所上市科，申請延長恢復買賣的18個月補救期限（「延期申請」），即由2022年12月4日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確信，倘聯交所批准延期申請，本公司將有充足時間落實恢復公眾持股量的適當措施，從而解決唯一一項導致停牌的待解決問題，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重視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相信，倘批准延期申請，這將令本公司及要約人集團有額外時間恢復公眾持股量，從而令本公司維持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其H股在流通市場買賣且允許少數公眾股東繼續享有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及適用證券法規定的信息權及少數股東保障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持續刊發公告，以適時知會及告知本公司股東最新情況，其中包括復牌指引、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和復牌的進展以及季度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2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